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4

##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0年2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超募资金用于棱镜冷加工产业化建设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棱镜项目有利于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竞争力,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将人民币3,265.06万元的超募资金用于棱镜冷加工产业化建设项目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将超募资金用于棱镜冷加工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情况的反映更为准确和公允。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0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为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不超过8亿元担保额度。  
被担保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福光天瞳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光天瞳”)、福建福光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光光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6,760万元。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0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一)情况概述  
为满足经营和发展需求,提高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0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办理申请贷款、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福建省技改基金非标债权融资、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具体授信额度和期限以各家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和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为满足经营和发展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福光天瞳、福光光电就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担保期限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额度可以在公司全资子公司范围内进行内部调剂。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福光天瞳基本情况  
名称:福建福光天瞳光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光电子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倪晓娟  
注册资本:3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年10月22日  
经营范围:光学镜头、光学元器件、光电仪器、光电设备、光学电子产品开发、生产、销售;自营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福光天瞳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146.72	43,388.99
负债总额	5,648.31	13,258.97
净资产	13,498.41	30,130.01
营业收入	10,329.19	5,258.49
净利润	324.11	-529.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9.50	-304.53

(二)福光光电基本情况  
名称:福建福光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光电子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何文欣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年1月27日  
经营范围:光学镜头、光学元器件、光电仪器、光电设备、光学电子产品开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福光光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099.07	38,332.48
负债总额	18,611.76	25,412.26
净资产	13,487.30	12,920.21
营业收入	22,317.40	15,311.28
净利润	790.21	-567.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43.97	-571.41

福光天瞳、福光光电2018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授信及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和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尚需银行及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融资需求,福光天瞳、福光光电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为其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量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是为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5,000万元(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26.60%及32.38%,无逾期担保。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超募资金用于棱镜冷加工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金额:棱镜冷加工产业化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棱镜项目”)投资金额:3,265.06万元  
资金来源:超募资金  
本次将超募资金用于棱镜项目事项已经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2019-004号公告)。  
截至2020年1月31日,公司超募资金为27,011.78万元,其中利息349.88万元。

二、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具体情况  
(一)使用计划概述  
为拓宽产品结构,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将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超募资金3,265.06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棱镜项目,公司将通过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方式实施本项目。

国家鼓励的战略新兴产业。  
2、棱镜应用市场前景广阔  
近年,随着下游消费电子行业快速发展,推动光学镜头不断升级,尤其在手机领域,由于潜望式镜头既能满足模组高度的限制又可实现长焦距的成像需求,正逐步在高端智能手机上普及应用。棱镜作为潜望式镜头的核心元器件,需求将持续快速增长,市场规模总体呈现“大趋势”。

棱镜项目属于技术密集型劳动密集型项目,需要配备大量的生产人员。虽公司已考虑相关成本,但若劳动成本上升速度开始超过劳动生产率的提高速度,公司可能面临由于劳动成本上升带来的经营风险。  
(六)项目效益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内部测算,项目内部收益率为26.13%(所得税前),预计投资回收期约4.68年(所得税前,含建设期),项目经济效益前景较好。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投资尚需经过项目备案、环评等手续后方可实施,仍存在项目未能获得相关部门批准的风险;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不能顺利实施的风险;管理风险、市场及产能消化风险、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7月1日核发的《关于同意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66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88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5.22元,共募集资金总额978,536.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0,839,543.97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7,696,456.0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闽华兴所(2019)验字G-003号《验资报告》。

本项目计划生产的棱镜主要应用于手机潜望式摄像头中,为其核心光学元器件。由于潜望式摄像头既能保证手机外观又能加大增加镜头焦距,增强手机镜头光学变焦能力,潜望式摄像头已逐步应用于主流品牌手机高端机型。  
三、项目建设的背景及必要性  
1.符合公司战略规划  
自成立以来,公司依托深厚的军工技术沉淀,始终坚持走军民融合的发展道路,推动产业链的国产化,确立了在安防领域的领先地位。未来,公司将继续依托军民融合平台,不断加大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力度,提高光学镜头精密及高精加工水平,持续提升产品技术附加值。坚持稳固安防领域市场地位,积极拓展细分领域市场的战略布局,通过打造大批量、多品种、精工加工的不断创新化基地,拓展产品在新兴领域的应用。本次投资项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三、担保协议的必要性  
1.符合公司战略规划  
自成立以来,公司依托深厚的军工技术沉淀,始终坚持走军民融合的发展道路,推动产业链的国产化,确立了在安防领域的领先地位。未来,公司将继续依托军民融合平台,不断加大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力度,提高光学镜头精密及高精加工水平,持续提升产品技术附加值。坚持稳固安防领域市场地位,积极拓展细分领域市场的战略布局,通过打造大批量、多品种、精工加工的不断创新化基地,拓展产品在新兴领域的应用。本次投资项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三、担保协议的必要性  
1.符合公司战略规划  
自成立以来,公司依托深厚的军工技术沉淀,始终坚持走军民融合的发展道路,推动产业链的国产化,确立了在安防领域的领先地位。未来,公司将继续依托军民融合平台,不断加大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力度,提高光学镜头精密及高精加工水平,持续提升产品技术附加值。坚持稳固安防领域市场地位,积极拓展细分领域市场的战略布局,通过打造大批量、多品种、精工加工的不断创新化基地,拓展产品在新兴领域的应用。本次投资项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	投资额
1	全光谱精密镜头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	福建福光天瞳光学有限公司	48,067.56	38,038.91	
2	AI光学感知组件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福光股份	10,561.03	10,561.03	
3	精密及超精密光学加工实验中建设项	福光股份	16,507.80	16,507.80	
	合计		75,136.39	65,107.74	

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1、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113.43万元。其中,全光谱精密镜头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3,082.17万元,AI光学感知组件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311.26万元(详见公司2019-002号公告)。  
2、同意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25,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福光天瞳进行增资,福光天瞳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变更为35,000万元,使用不超过13,038.91万元的募集资金向福光天瞳提供无息借款。本次增资及提供借款的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全光谱精密镜头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募投项目的实施建设(详见公司2019-003号公告)。  
3、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担保协议的必要性  
1.符合公司战略规划  
自成立以来,公司依托深厚的军工技术沉淀,始终坚持走军民融合的发展道路,推动产业链的国产化,确立了在安防领域的领先地位。未来,公司将继续依托军民融合平台,不断加大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力度,提高光学镜头精密及高精加工水平,持续提升产品技术附加值。坚持稳固安防领域市场地位,积极拓展细分领域市场的战略布局,通过打造大批量、多品种、精工加工的不断创新化基地,拓展产品在新兴领域的应用。本次投资项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三、担保协议的必要性  
1.符合公司战略规划  
自成立以来,公司依托深厚的军工技术沉淀,始终坚持走军民融合的发展道路,推动产业链的国产化,确立了在安防领域的领先地位。未来,公司将继续依托军民融合平台,不断加大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力度,提高光学镜头精密及高精加工水平,持续提升产品技术附加值。坚持稳固安防领域市场地位,积极拓展细分领域市场的战略布局,通过打造大批量、多品种、精工加工的不断创新化基地,拓展产品在新兴领域的应用。本次投资项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8

##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3月11日  
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的议案:无  
6、涉及股权激励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投票人应在表决票填写完毕后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5日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该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则该股东拥有1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意愿进行投票,既可同时投票选举多名候选人,也可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于每一议案分别累计计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将超募资金用于棱镜冷加工产业化建设项目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3.001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3.002	关于选唐秀娥女士为公司董事	√
3.003	关于选何凯伦先生为公司董事	√
3.004	关于选唐秀娥女士为公司董事	√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10	福光股份	2020/3/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依照以下规定办理登记: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能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办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及其委托的代理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者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信函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票代码、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提供1-3或者2中需要的资料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应原件到场。  
(二)登记时间  
2020年3月9日-2020年3月10日(每天9:00-11:30;14:00-17:0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的登记,须在2020年3月10日17:00前送达。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将超募资金用于棱镜冷加工产业化建设项目的议案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授权委托书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5日

序号	议案名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4.00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02	陈-陈 × ×	500	100	100	—
4.003	陈-陈 × ×	0	100	500	—
4.004	……	—	—	—	—
4.006	陈-宋 × ×	—	—	—	—
5.001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5.002	陈-李 × ×	√	—	—	—
5.003	陈-王 × ×	—	—	—	—
5.004	陈-杨 × ×	—	—	—	—
6.003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	—	—
6.001	陈-李 × ×	—	—	—	—
6.002	陈-陈 × ×	—	—	—	—
6.003	陈-黄 × ×	—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3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

委员会审核,提请何凯伦先生、唐秀娥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将于2020年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经审阅董事候选人何凯伦先生、唐秀娥女士个人简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禁入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且提名、审议程序符合

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何凯伦先生、唐秀娥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5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7“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所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2月29日收到公司董事福利先生、夏良毅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福利南先生、夏良毅先生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详见公司2019-008号公告)。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福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

委员会审核,提请何凯伦先生、唐秀娥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将于2020年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经审阅董事候选人何凯伦先生、唐秀娥女士个人简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禁入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且提名、审议程序符合

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何凯伦先生、唐秀娥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5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何凯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国际贸易专业。现任福州申融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麦格润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唐秀娥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专业。曾任福建福光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生产主管,做实集团福州信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工厂负责人,厦门广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总主任;现任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福建晋城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福建晋青年企业家协会秘书长。